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88)

中期 2014
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其他資料	1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仰融博士 (主席)
黃春華博士 (副主席)
張博增博士 (副主席)
王川濤博士 (行政總裁)
劉泉先生
許永生先生
扎姆·阿茹娜博士
朱勝良博士
徐建國先生
李正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廷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利興先生
宋健博士
鄭達華先生
朱國斌博士
李建勇博士
陳善衡先生

公司秘書

丁國傑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華美銀行
(美國分行)
9550 Flair Drive
E1Monte CA91731

滙豐銀行

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7-8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5,976	24,036
銷售成本		(21,873)	(19,552)
毛利		4,103	4,484
其他收入		2,834	1,018
分銷成本及一般經營開支		(63,944)	(41,256)
商譽減值		-	(9,625)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000)	(4,000)
財務費用		(1,036)	(996)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60,043)	(50,375)
所得稅抵免	6	335	329
本期間虧損		(59,708)	(50,04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5,259)	45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5,259)	45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4,967)	(49,596)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7,891)	(48,663)
非控股權益		(1,817)	(1,383)
		(59,708)	(50,046)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176)	(48,213)
非控股權益		(3,791)	(1,383)
		(64,967)	(49,596)
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計算之每股虧損	7		
每股虧損－基本		(0.53)港仙	(0.50)港仙
每股虧損－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6,561	40,781
商譽		11,900	11,900
無形資產		24,626	26,837
其他投資		10,809	9,815
		93,896	89,333
流動資產			
存貨	11	40,966	44,164
應收貿易款項	12	28,928	28,392
應收票據		384	98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3	282,638	337,43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13	54,239
其他金融資產	10	22,000	24,000
衍生金融資產		9,109	13,260
短期投資		17,623	8,876
結構化銀行存款		10,7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41	8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642	147,996
		540,844	660,16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4	32,152	32,3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	42,291	49,611
借貸		26,090	7,815
應付票據		4,710	12,680
應付稅項		1,169	1,747
		106,412	104,202
流動資產淨值		434,432	555,9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8,328	645,29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670	4,005
資產淨值		524,658	641,28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1,239,091	1,041,116
儲備		(755,458)	(695,075)
		483,633	346,041
非控股權益		41,025	295,246
權益總額		524,658	641,28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60,043)	(50,375)
經調整：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1,630	1,630
利息收入	(324)	(578)
長期免息按金之估算利息收入	(994)	-
利息開支	1,036	9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613	5,535
無形資產攤銷	2,243	2,124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4,151	-
商譽減值	-	9,625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603	-
其他應收款減值	2,99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15)	-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000	4,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42,901)	(27,043)
存貨減少／(增加)	3,198	(6,384)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1,139)	6,564
應收票據減少	605	-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減少	51,801	53,124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	(432)	(8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7,320)	(8,827)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970)	129
營運(所耗)／產生現金	(4,158)	16,732
已付利息	(1,036)	(844)
已付所得稅	(316)	(996)
營運業務(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5,510)	14,89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625)	(515)
購買短期投資	(54,128)	–
結算短期投資	45,317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結算	54,126	–
已收利息	324	5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41	–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增加	(934)	–
結構性銀行存款增加	(10,700)	–
	25,021	6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197,975	163,800
股份發行開支	(323)	(51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2,203
非控股權益資本削減	(250,944)	–
借貸所得款項	23,366	25,076
償還借貸	(5,072)	(3,470)
	(34,998)	197,09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977)	200,1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5,487)	212,05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996	21,006
匯率波動之影響	(5,867)	27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642	233,3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642	233,3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權益薪酬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41,116	620,418	7,554	172,358	-	(1,495,405)	346,041	295,246	641,28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認購新股份	197,975	-	-	-	-	-	197,975	-	197,975
發行股份開支	-	(323)	-	-	-	-	(323)	-	(323)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	-	-	1,630	-	-	1,630	-	1,630
本集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514)	-	(514)	514	-
非控股權益資本削減	-	-	-	-	-	-	-	(250,944)	(250,944)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197,975	(323)	-	1,630	(514)	-	198,768	(250,430)	(51,662)
本期間虧損	-	-	-	-	-	(57,891)	(57,891)	(1,817)	(59,70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3,285)	-	-	-	(3,285)	(1,974)	(5,259)
全面收益總額	-	-	(3,285)	-	-	(57,891)	(61,176)	(3,791)	(64,96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239,091	620,095	4,269	173,988	(514)	(1,553,296)	483,633	41,025	524,65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77,216	620,832	6,061	78,170	(1,316,319)	265,960	(1,791)	264,169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認購新股份	163,800	-	-	-	-	163,800	-	163,800
發行股份開支	-	(510)	-	-	-	(510)	-	(510)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	-	-	1,630	-	1,630	-	1,63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12,203	12,203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163,800	(510)	-	1,630	-	164,920	12,203	177,123
本期間虧損	-	-	-	-	(48,663)	(48,663)	(1,383)	(50,04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450	-	-	450	-	450
全面收益總額	-	-	450	-	(48,663)	(48,213)	(1,383)	(49,59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41,016	620,322	6,511	79,800	(1,364,982)	382,667	9,029	391,69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並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比較方法編製，惟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入

收入，亦即是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供應貨品之總發票價值。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業務分為以下營運分部：

- (i) 天然資源業務；
- (ii) 開發及生產鋰離子動力電池；
- (iii) 開發及生產混合動力汽車；及
- (iv) 開發先進電池材料。

本公司監察該等營運分部及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而作出策略決定。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天然 資源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鋰離子動力 電池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混合動力 汽車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開發先進 電池材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	25,976	-	-	25,976
分部業績	(4,926)	(12,545)	(7,434)	(1,926)	(26,831)
未分配公司收支淨額					(31,582)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1,630)
除所得稅前虧損					(60,043)
所得稅抵免					335
本期間虧損					(59,708)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天然 資源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鋰離子動力 電池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混合動力 汽車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	24,036	-	24,036
分部業績	(4,973)	(16,647)	(13,999)	(35,619)
未分配公司收支淨額				(13,126)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1,630)
除所得稅前虧損				(50,375)
所得稅抵免				329
本期間虧損				(50,046)

管理層確定本集團之所在地為香港，即本集團之主要辦公地點。

4. 分部資料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7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000港元)、69,9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659,000港元)及11,3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66,000港元)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分別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國。

就商譽及無形資產而言，地區所在地乃基於實體之經營地域而定。其他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之地區所在地乃根據資產之實質所在地劃分。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1,630	1,630
無形資產攤銷	2,243	2,1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13	5,535
商譽減值	-	9,625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附註10)	2,000	4,000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151	-
研發開支	4,014	937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3
遞延稅項	(335)	(332)
所得稅抵免總額	(335)	(329)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及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按該等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7,891)	(48,663)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10,986,101	9,668,082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概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當且僅當轉換為普通股會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增加時，潛在普通股方具有攤薄影響。

8.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收購及出售9,625,000港元及1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5,000港元及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浙江佳貝思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佳貝思」）之溢利保證：	22,000	24,000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佳貝思賣方」）訂立一份收購協議（隨後經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以收購佳貝思之全部股權。根據協議，佳貝思賣方已向本集團作出如下溢利保證（「溢利保證」）：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佳貝思除稅前溢利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佳貝思除稅前溢利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
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佳貝思除稅前溢利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
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佳貝思除稅前溢利不少於人民幣35,000,000元。

作為達致溢利保證之抵押，佳貝思賣方已存置200,000,000股代價股份（「保留股份」）於本集團託管賬戶內。

倘佳貝思除稅前溢利於溢利保證期間內任何財政年度錄得少於佳貝思賣方作出溢利保證之金額，本集團可自由及於董事認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有關時間及以有關方式指示佳貝思賣方出售保留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並向本集團補償短缺金額。

將予出售之保留股份數目乃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股價：(i)每股0.358港元（收購協議所列合約價）或(ii)相等於溢利保證獲達成之有關財政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之較高者釐定。溢利保證之任何短缺金額將以實際金額予以補償，惟上限為來自出售保留股份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倘有關上限金額不足以應付溢利保證之短缺金額，則本集團無權就上限金額以外之金額提出索償。

溢利保證乃按公平值列賬，而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期間損益內確認。期內溢利保證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4,000,000港元）已於期內損益確認。

溢利保證期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根據佳貝思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溢利保證並未獲達成，而本集團有權向佳貝思賣方收取相等於來自出售保留股份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之補償。

10. 其他金融資產(續)

公平值層級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22,000	-	22,000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24,000	-	24,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公平值層級間之轉移於所產生之報告期末時確認。

11. 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3,580	2,113
在製品	21,611	12,567
製成品	15,775	29,484
	40,966	44,164

12.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035	16,136
31至90日	11,025	1,524
91至180日	7,715	3,262
180日以上	6,153	7,470
	28,928	28,392

本集團通常根據行業慣例連同考慮客戶之信譽及還款記錄而給予客戶信貸期。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

1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供應商款項	876	903
預付研究及開發項目款項	156,697	-
其他應收款	52,424	59,868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	72,641	276,667
	282,638	337,438

14.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180日	21,896	13,313
180日以上	10,256	19,036
	32,152	32,349

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從客戶收取按金	1,729	1,534
應計員工成本	836	1,131
其他應付款	37,733	43,087
其他應計費用	1,993	3,859
	42,291	49,611

16.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000	8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期／年初	10,411,159,756	1,041,116	8,772,159,756	877,216
於期／年內認購新股份(附註(i))	1,979,750,000	194,975	1,638,000,000	163,800
透過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ii))	-	-	1,000,000	100
於期／年末	12,390,909,756	1,239,091	10,411,159,756	1,041,116

16 股本 (續)

附註：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31名認購方訂立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合共2,079,75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2名個人認購方向本公司表示彼等有意撤銷彼等各自之認購協議，其涉及透過與撤出認購方各自訂立取消協議而取消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29名認購方完成認購合共1,979,75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收到現金所得款項總額197,97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3名認購方訂立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合共1,638,000,000股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收到現金所得款項總額163,800,000港元。

(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之一名僱員行使購股權，故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年內就已行使之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於中國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6,294	6,26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44
— 研發項目	37,060	18,064
	43,354	25,473

18. 關連方交易

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期內，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為2,7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06,000港元）。

除上文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19.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知會股東，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方（「買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規限按代價向買方出售佳貝思之合共75%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本公司正在編製及落實有關公佈，惟於中期財務資料發表日期，有關公佈尚未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主要業務包括環保汽車及相關業務（包括汽車電池業務及環保汽車業務）以及天然資源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25,9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000,000港元）及57,8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660,000港元）。本期間虧損主要由於一般營運開支所致。

於本期間，一般營運開支增加至63,9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260,000港元），其包括（其中包括）研發開支4,0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40,000港元）、折舊開支2,4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80,000港元）、以股份支付之薪酬1,6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30,000港元）及整體僱佣開支（包括薪金開支、退休金供款及員工福利）25,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400,000港元）。

(a) 環保汽車及相關業務

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浙江佳貝思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佳貝思」）從事汽車電池業務。佳貝思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之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所收購。於本期間，此分部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約為25,980,000港元及12,55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營業額約為24,040,000港元及虧損約為16,650,000港元。該業務之商譽減值為零（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9,600,000港元）。

自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以來，佳貝思所進行之業務之經營環境一直備受考驗且未符本集團之期望。此乃部分由於全球經濟下滑所致，而情況因於中國汽車意外上升及若干電池製造商收回有問題之電動車電池而惡化，其已普遍引發安全憂慮，對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之質量存疑且動搖消費者及潛在客戶之信心。有關現行經營環境（更多受如上文所披露之負面外在因素所影響且於本集團或佳貝思管理層之控制範圍以外）導致佳貝思之汽車電池業務於不明朗前景下持續虧損。

由於佳貝思之業務表現多年來一直未如理想，除非及直至電池構造及技術出現創新突破，否則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環保汽車及相關業務將受限制。此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資源應作最佳分配及配合本集團之整體及長期目標。就此而言，董事會已評估本公司之業務計劃，並認為於機會出現時探索及開發更具佳前景或更高增長潛力之其他類型汽車電池及零件相關業務或經營項目以及採取措施縮減其於佳貝思之投資屬穩健策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與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若干方（「佳貝思買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規限按代價向佳貝思買方出售佳貝思之合共75%股權（「佳貝思股權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佳貝思股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在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之適用規定編製有關佳貝思股權出售事項之公佈。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有關公佈，旨在為其股東提供佳貝思股權出售事項之更多詳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正在探索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研發鈦酸鋰電池技術及其應用以及鈦酸鋰相關業務之潛在策略性經營項目，佳貝思股權出售將於一定程度上緩解潛在業務合作夥伴對可能競爭問題之疑慮。鈦酸鋰電池為於陽極（非碳電極）之表面使用鈦酸鋰納米晶體之經改良鋰離子電池。此釋放陽極表面面積約每克100平方米，而碳則為每克3平方米，令電子快速進入及離開陽極。於需要時，可快速充電並提供高電流。鈦酸鋰電池具有較其他鋰離子電池更快充電之優點（快至只需5至10分鐘充電），非常適用於電動巴士，致令電動巴士可於旅途間隔期間充滿電。此外，鈦酸鋰電池擁有更長壽命週期（普通鋰離子電池僅可持續2000週期，而鈦酸鋰電池可持續高達25000週期），並可在非常惡劣天氣狀況下運作，且擁有較鋰離子電池更低之自放電率。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本集團所進行之業務之任何未來計劃及本集團擬參與或收購之業務經營項目及／或資產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新能源項目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一直透過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並以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為基地之項目公司連雲港正道新能源有限公司（「項目公司」）從事推廣及開發一項新能源項目（其涉及興建生產新能源汽車關鍵零部件之生產設施，包括新能源汽車使用之電池材料、超級電池、電控系統及電解液）（「新能源項目」）。項目公司之經營期由其成立日期起計為20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項目公司之總投資額為8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31,800,000港元）。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為2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0,600,000港元），其已或將由本集團出資2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3,800,000港元）及由江蘇新海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出資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之約77.78%及22.22%。

由於預期新能源項目將為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帶來正面經濟及社會效益，其為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之一項重要發展。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之政府官員極為熱心及支持項目公司，旨在促進新能源項目之發展。

項目公司已完成興建面積約5,300平方米之生產設施（包括約3,300平方米之生產中心及餘下面積分配作辦公室、一間實驗室、一座檢測中心及其他用途）。待遵守適用於新能源項目之環境法律及法規後，項目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年初開始試產或初步投產。

項目公司於本期間內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零港元及1,91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環保汽車業務

本集團致力透過環保汽車之研究及開發（「研發」）而提升環境質素。於本期間，此業務分部並未錄得任何營業額（二零一三年：無），並錄得虧損約7,4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000,000港元）。此虧損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產生之經營開支所致。

中國政府近期宣佈，其擬(i)於政府機關及公共運輸及國內汽車業方面推廣使用具燃料效率之新能源汽車，以令節能產品之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五年前超過50%，及(ii)將就購買新能源汽車提供補貼，故董事會預期環保汽車發展可獲得優勢，以利用此項有利政策。本公司之研發能力令其可以原設計製造商(ODM)基準設計及建造兩輛用於公共運輸之原型電動巴士，並準備向市場推出。於中國若干城市之路演中展示原型巴士後，本公司收到來自潛在買家之正面回應。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收到新混合動力巴士之訂單。

(b) 天然資源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吉林晟世礦業有限公司（「吉林晟世」）從事天然資源業務。於本期間內，此業務分部並未錄得任何營業額（二零一三年：無），並錄得虧損4,9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7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產生之經營開支所致。

識別天然資源確實為一項須進行詳盡分析且需時超出預計之工作。此外，開採（提取、加工、精煉）天然資源須動用大量資金及人力資源（腦力及體力勞動）以變現其經濟價值。

本集團之天然資源業務之發展策略乃由本集團不斷檢討及評估。於本集團嘗試優化其天然資源業務之發展潛力之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審視其業務策略，且不排除調整其於此項業務之業務計劃之可能性。

前景

儘管佳貝思之業務因上文所披露之情況而表現欠佳，董事會對汽車電池及零件業務（尤其是新能源汽車零件）及環保汽車業務為具吸引力之豐富投資機會並很可能於未來蓬勃發展仍感樂觀。董事會相信，新能源汽車仍為環保汽車行業之主要推動力，並將尋求於此取得策略高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524,6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1,29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約為22.7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7%）。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434,4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5,96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7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值則為126,6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990,000港元）。本集團亦有尚未償還借貸約26,0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20,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之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於本公司與二十九名該等認購方訂立之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二十九份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交易（「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按每股0.10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1,979,750,000股普通股，而認購事項所集資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7,475,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及五月八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部份所得款項淨額約42,500,000港元並將此款項用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本提供資金。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符合先前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182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名僱員）。本集團奉行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總體架構內，確保員工之薪酬水平按工作表現檢討並與工作表現掛鈎。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本集團之僱員亦可獲授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或作為長期獎勵以就彼等之更佳承擔及本集團之持續發展而挽留彼等。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1,7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以為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絕大部份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因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其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Sun East LLC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673,071,189	21.57%
仰融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673,071,189	21.57%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0,000,000	0.08%
		2,683,071,189	21.65%

附註：

1. Sun East LLC乃由仰融博士持有35%（根據美國加州法例與其妻子共同持有）以及馬文偉先生及王健先生作為若干信託之共同信託人持有65%，而該等信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設立，以仰融博士之子女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仰融博士（及其配偶）被視為擁有Sun East LLC所持該等2,673,071,189股股份之權益。
2. 該等2,673,071,189股股份屬Sun East LLC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仰融博士（及其配偶）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
3. 該等10,000,000股股份乃由仰融博士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配偶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
4. 持股百分比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2,390,909,756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任何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該等董事除外，彼等的權益載於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已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本公司股本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每股「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仰融	2,673,071,189 (附註2)	受控法團	
	10,000,000	實益擁有人	
	2,683,071,189 (附註3)		21.57%
劉泉	281,760,000 (附註4)	信託創始人 未滿18歲子女之權益	2.27%
朱勝良	5,333,883	實益擁有人	0.04%
許永生	2,904,000	實益擁有人	0.02%
李正山	8,700,000	實益擁有人	0.07%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2,390,909,756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本公司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2) 該等股份由Sun East LLC持有。Sun East LLC乃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中(i)仰融博士持有35%（根據美國加州法例與其配偶共同持有），而馬文偉先生與王健先生因作為若干信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設立，以仰融博士之子女為受益人）之共同信託人而持有6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仰融博士（及其配偶）被視為於Sun East LLC持有之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仰融博士之配偶被視為擁有仰融博士實益持有股份之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劉泉先生為創始人之若干信託間接擁有。劉先生之子女為有關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仰融	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0.102	11,14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0.114	27,00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0.108	10,000,000	
				48,140,000	0.39%
黃春華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0.108	65,000,000	0.52%
張博培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0.12	66,000,000	0.53%
王川濤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0.108	30,000,000	0.24%
劉泉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0.108	10,000,000	0.08%
許永生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0.114	27,00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0.108	60,000,000	
				87,000,000	0.70%
扎姆·阿茹娜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0.12	34,000,000	0.27%
朱勝良	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0.102	16,71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0.108	20,000,000	
				36,710,000	0.30%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徐建國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0.108	30,000,000	0.24%
李正山	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0.102	5,57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0.114	5,00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0.108	25,000,000	
				35,570,000	0.29%
夏廷康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0.108	10,000,000	0.08%
宋健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0.108	10,000,000	0.08%
朱國斌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0.108	10,000,000	0.08%
李建勇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0.108	10,000,000	0.08%

附註：

股權百分比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2,390,909,756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

以下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期內」)尚未行使：

參與者之姓名/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重新分類	已授出 購股權	期內失效/註銷 之購股權	已行使 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間
董事 仰融	11,140,000	-	-	-	-	11,140,000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27,000,000	-	-	-	-	27,000,000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10,000,000	-	-	-	-	10,00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黃春華	65,000,000	-	-	-	-	65,00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張博增	66,000,000	-	-	-	-	66,000,000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王川滿	30,000,000	-	-	-	-	30,00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劉泉	10,000,000	-	-	-	-	10,00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許永生	27,000,000	-	-	-	-	27,000,000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60,000,000	-	-	-	-	60,00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扎姆·阿茹娜	34,000,000	-	-	-	-	34,000,000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朱德良	16,710,000	-	-	-	-	16,710,000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20,000,000	-	-	-	-	20,00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徐建國	30,000,000	-	-	-	-	30,00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李正山	5,570,000	-	-	-	-	5,570,000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5,000,000	-	-	-	-	5,000,000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25,000,000	-	-	-	-	25,00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夏廷康	10,000,000	-	-	-	-	10,00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朱國斌	10,000,000	-	-	-	-	10,00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宋健	10,000,000	-	-	-	-	10,00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李建勇	10,000,000	-	-	-	-	10,00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小計：	482,420,000	-	-	-	-	482,420,000			

參與者之姓名／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重新分類	已授出 購股權	期內失效／註銷 之購股權	已行使 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間
僱員 (合共)	15,250,000	-	-	-	-	15,250,000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31,400,000	-	-	-	-	31,400,000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325,000,000	-	-	-	-	325,00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小計:	371,650,000	-	-	-	-	371,650,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合共)	15,000,000	-	-	-	-	15,000,000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423,000,000	-	-	-	-	423,00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小計:	438,000,000	-	-	-	-	438,000,000			
總計:	1,292,070,000	-	-	-	-	1,292,070,00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授出，可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止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102港元的認購價行使。
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授出，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止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114港元的認購價行使。
3.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授出，並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日止8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行使。
4.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授出，並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止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108港元的認購價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守則條文。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期間內，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性權益

於本期間內，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不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期間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及並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